

股票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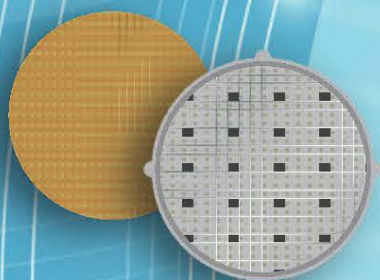
2340

TAS C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 ▶ 常會時間 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上午9時
- ▶ 常會地點 新竹煙波大飯店 麗池館2樓 艾菲爾廳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召開方式	1
貳、時間	1
參、地點	1
肆、議程	
一、宣布開會	1
二、報告事項	1
三、承認暨討論事項	1
四、臨時動議	1
伍、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6
三、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7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八、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九、個體資產負債表	20
十、個體綜合損益表	22
十一、個體權益變動表	24
十二、個體現金流量表	25
十三、虧損撥補表	27
十四、「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十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陸、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董事持股情形	41

壹、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 0 分

參、地點：新竹市明湖路 773 號（新竹煙波大飯店 麗池館 2 樓 艾菲爾廳）

肆、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三、承認暨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說明：

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併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7-26 頁）

2、謹將上開書表，提請 承認。

決議：

提案（二）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

決議：

提案（三）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決議：

提案（四）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2024 年度營業結果：

(一)2024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終端主要客戶庫存持續去化，惟因全球區域經濟逐步成形，終端消費性電子市場成長仍趨遲緩，車用電子亦處於持續調整階段，故將公司市場與產品著眼於「技術服務」與「剛需應用」，於2024年度實現9%營收增長。同時在深化技術能力與佈局功率元件市場方面，集團首條八吋氮化鎵晶圓生產線設備已完成安裝及調試，產能達到2,000片/月，首套MOCVD磊晶設備亦已具規模量產的能力，並於2024年8月份，分割「8吋 GaN產品事業群」成立「冠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負責8吋GaN產品，2025年將積極完整GaN相關產品種類。子公司部分「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完成興櫃掛牌，營運持續成長。整體集團重要營運成果摘要如下：

- (1) 高速與高壓光耦元件，產品信賴性符合終端安全規範，同時產品規格符合終端應用需求，順利進入量產階段，目前穩定接單生產。
- (2) 可見光VCSEL(垂直雷射)開發，650nm產品亮度與穩定性符合生醫測試標準需求，故順利進入試量產階段。持續將產品打入穿戴式(Wearable)應用裝置，降低裝置產品能耗。
- (3) 短波紅外光(SWIR)發射及接收元件開發，應用於台亞非侵入式連續血糖檢測穿戴裝置計畫，已進入醫療機構合作認證階段。並已有數家品牌大廠採用其SWIR Tx/Rx元件技術導入穿戴裝置應用，已完成項目承認。
- (4) 子公司-積亞：SiC蕭特基二極體750V~1700V/4A~60A全系列晶圓與裸晶產品特性驗證達標、開發完成；全系列T0-247，T0-220，T0-263，T0-252封裝產品開發完成；蕭特基二極體1200V/60A車用可靠度AEC-Q101完成驗證；同時加速擴充產線。
- (5) 子公司-冠亞：氮化鎵(GaN)模組化平台建立完成(模擬設計到製造)，實現代工與自主產品業務能力。650V D-mode HEMT等產品已與數家下游廠商進行產品銷售業務。
- (6) 總體而言，2024年全年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43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35,523仟元，每股稅後盈餘-1.16元。

(二)2024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佰萬個

主要產品	2024 年銷售數量	
	預計	實際
發光元件	7,754	6,552
感測元件	18,967	18,439
合計	26,721	24,99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299,897
營業利益	(614,933)
稅前純益	(512,097)
利息費用	51,399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例(%)	(8%)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2024 年度
基本資料表	負債總額	7,018,613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53.04%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0.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9.66%
	速動比率	104.71%
	利息保障倍數	(8.96)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高精度非侵入式連續血糖檢測穿戴裝置技術開發完成，並於2024年9月獲得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專案補助。
- (2)光學鍍膜技術開發驗證完成，並完成重大客戶產品送樣。
- (3)高感度低雜訊光電感測元件技術平台建置完成。
- (4)Flip chip 發光及感測元件技術平台及產品開發完成。
- (5)子公司-積亞：與歐美知名SiC品牌公司及SiC晶圓廠積極洽談合作開發及技術移轉，快速提升研發團隊技術能力。同時亦著手展開與功率模組廠合作，面向工業電源、儲能、太陽能、清潔能源、充電樁、OBC等大功率模組的開發，提供晶圓、裸晶、封裝後分離式元件的一站式整合服務，積極尋求元件供應商與系統整合商的合作，多元拓展客戶管道，進而推動生產出貨動能，加速營收增長。
- (6)子公司-冠亞：開發完成第二代製程平台，650V GaN D-mode/E-mode產品進入試量產。
- (7)子公司-星亞視覺利用專利結構控制顯示屏出光角度，積極進行窄視角(Narrow View) LED戶外顯示屏之研發，效抑制對環境之光害影響。

二、2025 年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 (1)客戶服務：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加強終端客戶應用服務。
- (2)產品創新：加速新產品開發，擴大客戶與銷售。
- (3)營運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毛利；縮短生產周期，降低庫存成本。
- (4)多元發展：持續加速研發寬能隙化合物半導體功率元件產品。
- (5)自主開發：投資次世代基板材料及磊晶技術，改善成本結構。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台亞於感測元件的開發，擁有技術領先的優勢。針對穿戴裝置應用為擷取更多生物特徵訊號，對感測元件更高靈敏度及更持久可靠使用體驗的需求，台亞持續開發並提供更具市場優勢的產品給終端客戶，擴大台亞於感測產品的市占率。同時，台亞更積極往充電樁、車尾燈、DMS、OMS等車用相關領域耕耘。因此本公司估計2025年營業目標如下：

單位:佰萬個

主要產品	2025年預計銷售量
發射元件	6,583
感測元件	22,836
合 計	29,419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精煉生產與銷售目標，強化物料與庫存管理。提高標準型產品比重，維持公司產能稼動與資金流動健康度；強化高度客製化產品獨特技術，確保高利基產品價值，提供公司獲利動能。
- (2)落實共同開發的理念，強化客戶應用的理解，提供最適產品與規格。有效溝通由設計著手，降低終端產品之風險，提升台亞品牌價值與產品競爭力。
- (3)提供「一站式整合服務(one-stop shopping)」平台。研發建立多樣化技術平台、工廠導入自動化效率生產、銷售提供專業化客戶服務、延伸垂直整合下游供應鏈，最終滿足一站式整合服務的目標。
- (4)結合ESG策略方向，發展低碳排應用元件之技術平台。在產品特性上朝向高頻、高壓、低能耗；此外生產導入再生材料並落實管理系統化，使台亞產品能在終端應用上提供最佳之碳足跡，最終提升台亞產品永續之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根據TrendForce 2024 氮化鎵功率元件市場分析，英飛凌、德州儀器已在2024年傾注更多資源投資，在2023年氮化鎵市場已達2.7億美金的既有規模下，預估至2030年仍能保有CAGR(複合年增長率)接近49%。其中，消費性電子的應用比例，由2023年的23%預估至2030年將接近48%，其他如車用電子、數據伺服器與交換器、馬達驅動…等，亦將逐漸取代傳統的矽基半導體元件。由此可見，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的發展正逐步邁向成熟，未來潛力相當可觀。

近一年來，公司積極朝一站式整合服務邁進，延伸垂直整合下游供應鏈異質聯盟，結合子母公司集團資源，超越傳統晶圓代工模式，提供終端應用客戶所需分離式元件或大功率模組，縮短客戶在終端應用的開發時辰，與滿足客戶Time-to-Market具有競爭力的產品，來擴大客戶群體。

本集團持續以節能減碳與永續台灣為經營目標，並隨著全球綠色能源與高效電源管理需求不斷提升，因此近年積極以集團旗下子公司來致力推動符合節能減碳的應用產品。本公司強化自有研發與專利技術，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並加強進行垂直整合服務，提供客戶從晶片到模組的完整解決方案，協助客戶能以最快之速度將產品推入市場，創造與客戶之多贏策略。除鞏固並擴大既有感測元件市場領先地位外，未來經由子公司持續搶攻電動車、充電樁、高鐵動力、智慧電網、太陽能逆變器、風力發電逆變器、儲能設備等功率應用市場。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台亞近年來透過子公司積極投入第三代半導體產品，由於仍為SiC及GaN市場的新進者，資本規模及品牌能見度相較於涉足多年的歐美大廠尚處劣勢，面臨市場競爭仍具極大挑戰。惟台亞集團產品具備的技術優勢及品質優勢，將逐漸取代低價的紅海市場，搶攻功率半導體市場；短期內將布局消費性市場，長期將則布局中高功率市場，例如：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液晶電視、投影機、太陽能逆變器等應用。

(三)法規環境之影響：

美國2025年開始對中國進口產品加徵10%關稅，中國亦同步宣布將對美國部分進口商品加徵10%至15%的關稅，並涉及煤炭、天然氣、大排量汽車等商品。隨著雙方重點貿易戰火，引發對供應鏈的影響，全球化逐漸式微，取而代之為區域經濟的崛起。在地緣政治影響下，供應鏈紛紛被要求提高本土化程度。台亞為供應鏈上游廠商，透過第三方產地的建置考量或利用在地渠道，與封裝、模組廠進行對接，或甚至與供應鏈中的IC設計廠直面討論需求，充分利用其具備物料決定權的優勢，藉以提高台亞產品打入供應鏈的機會，降低貿易戰所帶來的影響並縮短供應鏈，加速產品對市場變化的應變能力。

(四)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整體而言，2025年各產業庫存將進入安全水位，消費型市場有望邁入復甦階段，惟區域經濟逐漸崛起，地緣政治風險擴大，乃至大國角力的貿易紛爭，均促使總體需求仍存在不確定性。面對此一情形，台亞集團將持續布局集團分工的既定策略，以降低營運成本，創造更具競爭力商品為基調，並積極開發多元化商品，尋求更多機會，來迎接未來各項挑戰。

台亞持續扶植各子公司完整產業供應鏈，減少集團營運成本，繼續深化與合作夥伴關係，攜手面對2025年各項挑戰，以創造獲利；並感謝各位同仁、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們的支持，我們堅定秉持台亞集團的核心價值「努力學習、勤於思考、用心工作，創造世界第一的產品」，穩步前行永續經營。

董事長 李國光



總經理 蔡育軒



會計主管 吳嘉玲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士光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5 日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半導體元件之製造、銷售及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其中半導體部分主要交易客戶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將前述半導體主要交易客戶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之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進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76,646 仟元及 63,987 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0.5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前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01 仟元及 1,355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0.38)%及 0.49%。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致源



陳致源

會計師 李東峰



李東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96,957	15	\$ 1,994,38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附註七）	59,639	1	92,27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九及三二）	23,160	－	23,36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2,619	－	1,7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	3,893	－	1,1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三）	1,240,808	8	1,177,91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				
	三一）	21,678	－	23,97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一）	130,214	1	14,417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	1,861,544	13	1,348,681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及三一）	139,072	1	126,6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79,584</u>	<u>39</u>	<u>4,804,510</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6,279	－	20,0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八）	961,450	6	1,110,803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76,646	1	63,987	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	－	2,6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三一及三二）	7,057,951	47	5,384,198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87,015	1	210,81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	399,307	3	399,307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74,660	1	35,3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7,704	－	57,91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274,359	2	371,62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597	－	30,7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166,968</u>	<u>61</u>	<u>7,687,419</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4,946,552</u>	<u>100</u>	<u>\$12,491,929</u>	<u>100</u>

（接次頁）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244,615	8	\$ 39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69,261	－	97,936	1
2170	應付帳款	821,538	6	536,76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79,847	1	39,44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87,777	6	817,715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9,467	－	23,33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9,777	－	25,15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8,339	－	2,65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一）	22,771	－	23,19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八及三二）	417,545	3	25,6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994	－	5,6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19,931</u>	<u>24</u>	<u>1,987,519</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3,146,229	21	1,669,961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十）	22,594	－	19,75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523	－	25,06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 三一）	173,330	1	195,96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 四及二一）	18,924	－	67,004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八）	24,824	1	23,23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58	－	5,3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98,682</u>	<u>23</u>	<u>2,006,290</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7,018,613</u>	<u>47</u>	<u>3,993,809</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386,228	29	4,386,228	35
3200	資本公積	1,581,398	11	1,475,787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6,387	6	916,23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775,527	5	1,503,798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21,914</u>	<u>11</u>	<u>2,420,033</u>	<u>19</u>
3490	其他權益	(140,117)	(1)	61,632	1
3500	庫藏股票	(23,172)	－	(23,17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526,251	50	8,320,508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401,688	3	177,612	1
3XXX	權益總計	<u>7,927,939</u>	<u>53</u>	<u>8,498,120</u>	<u>6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4,946,552</u>	<u>100</u>	<u>\$12,491,929</u>	<u>100</u>

董事長：李國光



經理人：蔡育軒



會計主管：吳嘉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三及三一)	\$ 4,299,897	100	\$ 3,972,2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一)	3,794,646	88	3,041,848	77
5900	營業毛利	505,251	12	930,431	23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四、二七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97,397	2	120,172	3
6200	管理費用	536,522	13	497,64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3,795	11	231,23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70	-	2,70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0,184	26	851,750	21
6900	營業淨利 (損)	(614,933)	(14)	78,68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三、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35,795	1	33,948	1
7010	其他收入	47,130	1	35,5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615	1	175,258	4
7050	財務成本	(51,399)	(1)	(19,52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損失) 份額	6,695	-	(3,5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836	2	221,754	6
7900	稅前淨利 (損)	(\$ 512,097)	(12)	\$ 300,435	8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23,426)	-	3,466	-
8200	本期淨利 (損)	(535,523)	(12)	303,901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577	1	(7,2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2,760)	(6)	(49,01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008)	-	4,8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27,356	1	27,637	-

(接次頁)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9,835)	(4)	(23,72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24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	-	(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	-	(2,2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9,821)	(4)	(25,98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5,344)	(16)	\$ 277,918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10,087)	(12)	\$ 307,21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25,436)	-	(3,311)	-
8600		(\$ 535,523)	(12)	\$ 303,901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79,908)	(16)	\$ 281,22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5,436)	-	(3,311)	-
8700		(\$ 705,344)	(16)	\$ 277,918	7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1.16)		\$ 0.70	
9850	稀 釋	(\$ 1.16)		\$ 0.70	

董事長：李國光



經理人：蔡育軒



會計主管：吳嘉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及二七)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代碼		(仟股)	金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38,623	\$4,386,228	\$1,507,368	\$ 872,379	\$1,684,760	\$2,557,139	\$ 2,256	\$ 80,573	\$ 82,829	(\$24,170)	\$8,509,394	\$ -	\$8,509,39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856	(43,856)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38,623)	(438,623)	-	-	-	-	(438,623)	-	(438,623)					
		-	-	-	43,856	(482,479)	(438,623)	-	-	-	-	(438,623)	-	(438,62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849	-	(909)	(909)	-	-	-	-	1,940	-	1,940					
D1	112 年度淨利(損)	-	-	-	-	307,212	307,212	-	-	-	-	307,212	(3,311)	303,90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91)	(5,791)	(2,256)	(17,936)	(20,192)	-	(25,983)	-	(25,98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1,421	301,421	(2,256)	(17,936)	(20,192)	-	281,229	(3,311)	277,91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05	1,005	-	(1,005)	(1,005)	-	-	-	-					
F3	庫藏股轉讓	-	-	114	-	-	-	-	-	-	998	1,112	-	1,112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55	-	-	-	-	-	-	-	755	-	75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5,299)	-	-	-	-	-	-	-	(35,299)	180,923	145,62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8,623	4,386,228	1,475,787	916,235	1,503,798	2,420,033	-	61,632	61,632	(23,172)	8,320,508	177,612	8,498,12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152	(30,152)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19,311)	(219,311)	-	-	-	-	(219,311)	-	(219,311)					
		-	-	-	30,152	(249,463)	(219,311)	-	-	-	-	(219,311)	-	(219,311)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4,160)	(14,16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84	-	38	38	-	-	-	-	122	-	122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510,087)	(510,087)	-	-	-	-	(510,087)	(25,436)	(535,52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662	31,662	14	(201,497)	(201,483)	-	(169,821)	-	(169,82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8,425)	(478,425)	14	(201,497)	(201,483)	-	(679,908)	(25,436)	(705,34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77	-	-	-	-	-	-	-	377	-	37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05,150	-	(687)	(687)	-	-	-	-	104,463	263,672	368,13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66	266	-	(266)	(266)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8,623	\$4,386,228	\$1,581,398	\$ 946,387	\$ 775,527	\$1,721,914	\$ 14	(\$ 140,131)	(\$140,117)	(\$23,172)	\$7,526,251	\$401,688	\$7,927,939					

董事長：李國光

經理人：蔡育軒

會計主管：吳嘉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512,097)	\$ 300,4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9,116	491,283
A20200	攤銷費用	41,343	22,5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70	2,7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益）	16,355	(92,433)
A20900	利息費用	51,399	19,516
A21200	利息收入	(35,795)	(33,948)
A21300	股利收入	(18,022)	(26,65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45	11,1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 失之份額	(6,695)	3,5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098)	(1,56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39)	(88,56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250	-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2,175)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8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700	2,883
A31130	應收票據	(2,722)	471
A31150	應收帳款	(65,361)	(432,3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6	(7,5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2,930)	74
A31200	存 貨	(512,863)	(121,8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05)	(55,04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5)	1,718
A32125	合約負債	(28,675)	(111,322)
A32150	應付帳款	284,774	136,1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406	3,2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270	325,8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35	23,332
A32200	負債準備	8,524	(3,3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356	9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503)	5,1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8,598)	376,5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180	34,58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022	27,656

（接次頁）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1,205)	(\$ 20,4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507)	(101,0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108)	317,2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00)	(90,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94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97,39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39	174,43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66,45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9,249)	(2,949,0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5,514	1,5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4)	3,920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35,107)	(23,2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25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78,220	(117,2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3,243)	(2,855,8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4,615	252,804
C01700	取得長期借款	1,862,674	1,518,219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1)	3,24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473)	(20,871)
C04500	支付之股利	(233,094)	(437,86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3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0,254	202,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20,925	1,518,5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2,574	(1,020,1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4,383	3,014,5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6,957	\$1,994,383

董事長：李國光



經理人：蔡育軒



會計主管：吳嘉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半導體元件之製造與銷售，其中半導體部分主要交易客戶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將前述半導體主要交易客戶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進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

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664 仟元及 12,79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11%及 0.1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前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975 仟元及 271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0.14)%及 0.1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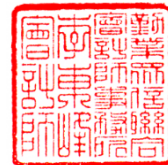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致源

陳致源



會計師 李東峰

李東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1,218,356	10	\$1,096,54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20,57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九及三一）	22,810	-	22,81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二二）	3,892	-	1,1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二）	1,066,757	9	1,043,11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及三十）	23,936	-	23,9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79,654	1	12,538	-
1210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附註三十）	613,829	5	3,572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	1,444,578	12	1,204,555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58,143	1	77,93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31,955</u>	<u>38</u>	<u>3,506,790</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845,396	7	906,404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3,256,366	27	2,107,024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 十三、三十及三一）	2,518,844	21	3,360,570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67,558	1	185,52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399,307	3	399,307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50,984	1	16,2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56,670	1	48,55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69,642	1	176,38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69	-	17,9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378,336</u>	<u>62</u>	<u>7,217,982</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1,910,291</u>	<u>100</u>	<u>\$10,724,772</u>	<u>100</u>

（接次頁）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1,136,178	10	\$ 39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1,637	—	2,260	—
2170	應付帳款	576,293	5	427,93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47,633	—	7,87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48,811	4	533,41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9,198	—	26,33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7,422	—	17,64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779	—	5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7,297	—	17,63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63,796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841	—	4,4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45,885</u>	<u>21</u>	<u>1,428,081</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七及三一）	1,645,602	14	698,198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九）	763	—	79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7,078	—	24,2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58,904	2	176,06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18,924	—	67,004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七）	1,643	—	4,60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41	—	5,2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38,155</u>	<u>16</u>	<u>976,183</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4,384,040</u>	<u>37</u>	<u>2,404,264</u>	<u>22</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386,228	37	4,386,228	41
3200	資本公積	1,581,398	13	1,475,787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6,387	8	916,23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775,527	6	1,503,798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21,914</u>	<u>14</u>	<u>2,420,033</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140,117)	(1)	61,632	1
3500	庫藏股票	(23,172)	—	(23,172)	—
3XXX	權益總計	<u>7,526,251</u>	<u>63</u>	<u>8,320,508</u>	<u>7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1,910,291</u>	<u>100</u>	<u>\$10,724,772</u>	<u>100</u>

董事長：李國光



經理人：蔡育軒



會計主管：吳嘉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二及三十)	\$3,506,981	100	\$ 3,224,8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u>3,002,235</u>	<u>86</u>	<u>2,528,852</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504,746	14	696,019	2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9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84</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504,755</u>	<u>14</u>	<u>696,103</u>	<u>2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7,901	1	78,032	3
6200	管理費用	391,280	11	390,14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168	6	142,21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升利益)	<u>1,134</u>	<u>-</u>	<u>(8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0,483</u>	<u>18</u>	<u>610,305</u>	<u>19</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145,728)</u>	<u>(4)</u>	<u>85,79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三及三十)	23,682	1	20,954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及三十)	69,614	2	54,33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三)	73,310	2	50,558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u>(37,707)</u>	<u>(1)</u>	<u>(11,242)</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淨益 (損) 份額 (附註十二)	<u>(489,642)</u>	<u>(14)</u>	<u>87,362</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0,743)</u>	<u>(10)</u>	<u>201,968</u>	<u>6</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u>(506,471)</u>	<u>(14)</u>	<u>287,766</u>	<u>9</u>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二四)	<u>3,616</u>	<u>-</u>	<u>(19,446)</u>	<u>(1)</u>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u>(510,087)</u>	<u>(14)</u>	<u>307,212</u>	<u>10</u>

(接次頁)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十)	\$ 39,577	1	(\$ 7,2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4,414)	(4)	(99,636)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2,354)	(3)	55,510	1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27,356	1	27,637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9,835)	(5)	(23,72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246)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	-	(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	-	(2,25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9,821)	(5)	(25,98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79,908)	(19)	\$ 281,229	9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16)		\$ 0.70	
9850	稀 釋	(\$ 1.16)		\$ 0.70	

董事長：李國光



經理人：蔡育軒



會計主管：吳嘉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兌換差額	合計	合計	(附註二一)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38,623	\$4,386,228	\$1,507,368	\$ 872,379	\$ 1,684,760	\$ 2,557,139	\$2,256	\$ 80,573	\$ 82,829	(\$ 24,170)	\$8,509,39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856	(43,856)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38,623)	(438,623)	-	-	-	-	(438,623)
		-	-	-	43,856	(482,479)	(438,623)	-	-	-	-	(438,62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849	-	(909)	(909)	-	-	-	-	1,94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07,212	307,212	-	-	-	-	307,212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91)	(5,791)	(2,256)	(17,936)	(20,192)	-	(25,98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1,421	301,421	(2,256)	(17,936)	(20,192)	-	281,22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005	1,005	-	(1,005)	(1,005)	-	-
F3	庫藏股轉讓	-	-	114	-	-	-	-	-	-	998	1,112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55	-	-	-	-	-	-	-	75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5,299)	-	-	-	-	-	-	-	(35,29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8,623	4,386,228	1,475,787	916,235	1,503,798	2,420,033	-	61,632	61,632	(23,172)	8,320,50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152	(30,152)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19,311)	(219,311)	-	-	-	-	(219,311)
		-	-	-	30,152	(249,463)	(219,311)	-	-	-	-	(219,3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84	-	38	38	-	-	-	-	122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510,087)	(510,087)	-	-	-	-	(510,087)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662	31,662	14	(201,497)	(201,483)	-	(169,82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8,425)	(478,425)	14	(201,497)	(201,483)	-	(679,90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266	266	-	(266)	(266)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77	-	-	-	-	-	-	-	37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05,150	-	(687)	(687)	-	-	-	-	104,46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8,623	\$4,386,228	\$1,581,398	\$ 946,387	\$ 775,527	\$ 1,721,914	\$ 14	(\$140,131)	(\$140,117)	(\$ 23,172)	\$7,526,251

董事長：李國光

經理人：蔡育軒

會計主管：吳嘉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506,471)	\$ 287,7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5,518	470,155
A20200	攤銷費用	27,230	19,6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1,134	(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577	(65,583)
A20900	利息費用	37,707	11,242
A21200	利息收入	(23,682)	(20,954)
A21300	股利收入	(14,275)	(25,88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99	58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淨 損（益）	489,642	(87,3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098)	(1,58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39)	(45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250	-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9)	-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8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8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21)	471
A31150	應收帳款	(24,771)	(335,8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	(7,5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328)	(2,57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229)	(3,127)
A31200	存 貨	(243,113)	(175,8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433	(15,89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1)	1,959
A32125	合約負債	(623)	(136)
A32150	應付帳款	148,358	160,4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762	(11,8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853)	93,78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66	26,332
A32200	負債準備	203	5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390	5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503)	5,1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3,699	323,908

（接次頁）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3,146	\$ 21,7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6,313	76,3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678)	(14,4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741)	(69,1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4,739</u>	<u>338,35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00)	(90,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9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39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39	174,43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10)	(47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520	129,4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5,677)	(1,300,7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5,514	1,5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11	4,04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00,02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381)	(12,65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6,885	(45,248)
B09900	吸收分割現金減少	(75,30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9,042)</u>	<u>(1,511,6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6,178	252,804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7,210	702,18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4)	3,28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906)	(18,011)
C04500	支付之股利	(219,311)	(438,62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16,117</u>	<u>502,17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1,814	(671,1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6,542</u>	<u>1,767,7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18,356</u>	<u>\$ 1,096,542</u>

董事長：李國光



經理人：蔡育軒



會計主管：吳嘉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期末分配盈餘	1,254,335,867
加：本期稅後淨利	(510,088,236)
本年度精算損益	31,661,691
其他	(382,105)
小計	(478,808,65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0,992,262)
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	634,534,9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4,534,955

董事長：李國光



經理人：蔡育軒



會計主管：吳嘉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原因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u>前項員工酬勞提撥總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 (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 (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原因																					
第十九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3. (略)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下列有關核決權限，若因依公司組織職掌及相關作業規範，而產生差異者，另以專案簽核至董事長後，使得為之。 <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u>財務單位</u></td><td><u>三百萬美元(含)以下</u></td><td><u>五百萬美元(含)以下</u></td></tr><tr><td><u>財務單位所屬最高權責主管</u></td><td><u>三百萬美元以上</u></td><td><u>三千萬美元以下(含)</u></td></tr></table>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四、~六、(略)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	<u>財務單位</u>	<u>三百萬美元(含)以下</u>	<u>五百萬美元(含)以下</u>	<u>財務單位所屬最高權責主管</u>	<u>三百萬美元以上</u>	<u>三千萬美元以下(含)</u>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3. (略)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下列有關核決權限，若因依公司組織職掌及相關作業規範，而產生差異者，另以專案簽核至董事長後，使得為之。 <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u>財務單位</u></td><td><u>一百萬元美元(含)以下</u></td><td><u>二百萬美元(含)以下</u></td></tr><tr><td><u>管理中心</u></td><td><u>五百萬美元(含)以下</u></td><td><u>一千萬美元(含)以下</u></td></tr><tr><td><u>管理中心所屬最高權責主管</u></td><td><u>五百萬美元以上</u></td><td><u>五千萬美元以下(含)</u></td></tr></table>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四、~六、(略)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	<u>財務單位</u>	<u>一百萬元美元(含)以下</u>	<u>二百萬美元(含)以下</u>	<u>管理中心</u>	<u>五百萬美元(含)以下</u>	<u>一千萬美元(含)以下</u>	<u>管理中心所屬最高權責主管</u>	<u>五百萬美元以上</u>	<u>五千萬美元以下(含)</u>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訂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																						
<u>財務單位</u>	<u>三百萬美元(含)以下</u>	<u>五百萬美元(含)以下</u>																						
<u>財務單位所屬最高權責主管</u>	<u>三百萬美元以上</u>	<u>三千萬美元以下(含)</u>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																						
<u>財務單位</u>	<u>一百萬元美元(含)以下</u>	<u>二百萬美元(含)以下</u>																						
<u>管理中心</u>	<u>五百萬美元(含)以下</u>	<u>一千萬美元(含)以下</u>																						
<u>管理中心所屬最高權責主管</u>	<u>五百萬美元以上</u>	<u>五千萬美元以下(含)</u>																						
第三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u>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Asia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4.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JE01010 租賃業。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有關光電半導體元件製造與銷售：
(a)發光二極體 (b)紅外線發射二極體 (c)檢光二極體 (d)檢光電晶體(e)光電耦合器 (f)雷射二極體 (g)光積體電路。
 - 2、有關半導體電子元件製造與銷售：
(a)變容二極體 (b)場效電晶體(c)微波電晶體 (d)二極體 (e) 電晶體(f)各類半導體電子元件。
 - 3、無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特高頻無線跳頻通信機。
 - 4、以上各項目及其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租賃(限自有產品)、推廣及售後服務。
 - 5、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共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分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依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額外，應依章程規定，先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本公司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前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且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內得以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作價投資，但以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包含辦理股東之開戶、印鑑變更、住址變更及股票之過戶、質押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等有關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會成員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席。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互選常務董事三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代理。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或其他通訊方式通知。其職權如下：

1. 公司章程及重要管理制度之核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3.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
4.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應提請董事會議決同意或追認。
5.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6.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依授權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不在此限。
7.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8. 公司重大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9.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10.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11.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並於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工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標準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經理人於任職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 一、彌補累積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
-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一至三款後，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餘作為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數額，並提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基於永續發展需要，本公司得依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50%為限。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三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一般同業水準訂定給付標準。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文件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法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及股數說明如下：

-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2、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438,622,846 股。
- 3、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16,000,000 股。

二、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14 年 4 月 19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國光	1,379,000	0.31
副董事長	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圳家	1,379,000	0.31
董事	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錢彥君	1,379,000	0.31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石上幸志	88,811,822	20.25
獨立董事	蔡士光	0	0
獨立董事	賴振東	0	0
獨立董事	吳建志	15,000	0
全體董事合計		90,205,822	20.56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www.tascsemi.com

